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8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499,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2、本次实际解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发行共计66,856,456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股份限售承诺	"1、根据与高升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重组发行对象所获得的股份总数及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与《购买资产协议》12.1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2、重组发行对象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安排如下: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12个月、华麒通信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2017年业绩承诺、2017年及2018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24个月、华麒通信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第三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36个月、高升控股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承诺,如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履行上述锁定期安排义务的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减值承诺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华麒通信99.997%股东权益价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期末发生减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截至当期期末因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补偿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以及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	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麒通信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估值报告所载华麒通信99.997%股东权益价值为863,828,684.36元,减值金额为55,140,975.39元,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公司股票数量为7,293,780股。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前已完成回购注销刘凤琴等共26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7,293,780股。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麒通信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815万元,2017年度与2018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13,22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22,045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华麒通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华麒通信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华麒通信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65万元,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87.05万元,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71.49万元,2017-2019年度净利润之和为23023.54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燕;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朱宗刚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高升控股完成本次重组后,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高升控股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治;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朱宗刚	其他承诺	"1、本人已经依法对华麒通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华麒通信股东的情形。2、本人对所持华麒通信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华麒通信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本人所持华麒通信股权就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华麒通信股权变更登记至高升控股名下时。3、本人保证,华麒通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麒通信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已履行完毕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治;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朱宗刚	其他承诺	"1、本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已履行完毕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治;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朱宗刚	其他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499,579股,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6名。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若减持股份,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刘凤琴	20,549,912	2,932,472	0.2779%	0	
2	付刚毅	13,388,807	1,910,582	0.1810%	0	备注1
3	方宇	8,467,115	1,208,257	0.1145%	0	
4	李威	8,216,201	1,172,451	0.1111%	0	
5	夹路芳	1,254,573	179,027	0.0170%	0	
6	田野	967,276	138,030	0.0131%	0	
7	刘晓炜	1,019,454	145,476	0.0138%	0	
8	刘华	815,562	116,380	0.0110%	0	
9	刘鹏	439,100	62,659	0.0059%	0	
10	张焱	439,100	62,659	0.0059%	0	
11	杨寿华	439,100	62,659	0.0059%	0	
12	李树春	439,100	62,659	0.0059%	0	
13	库京萍	439,241	62,679	0.0059%	0	
14	孙明明	301,097	42,966	0.0041%	0	
15	张晓魏	301,097	42,966	0.0041%	0	
16	芦洪霞	375,978	53,651	0.0051%	0	
17	李朝阳	276,006	39,385	0.0037%	0	
18	张国辉	324,918	46,365	0.0044%	0	
19	张俭	210,768	30,077	0.0029%	0	
20	穆成华	175,639	25,063	0.0024%	0	
21	尹达	158,076	22,557	0.0021%	0	
22	李长友	150,548	21,482	0.0020%	0	
23	袁鹏	149,294	21,304	0.0020%	0	
24	魏涛	114,165	16,291	0.0015%	0	
25	于光强	75,274	10,741	0.0010%	0	
26	杨涛	75,275	10,741	0.0010%	0	
合计		59,562,676	8,499,579	0.8054%	0	

备注1:股东付刚毅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按照规定其本次解除限售的1,910,582股,其中的75%对应1,432,937股在解禁后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剩下的477,645股在解禁后可以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646,410.00	24.32	-7,066,642	249,579,768.00	23.65
高管锁定股	12,098,331.00	1.15	+1,432,937	13,531,268.00	1.28
首发后限售股	244,548,079.00	23.17	-8,499,579	236,048,500.00	22.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661,515.00	75.68	+7,066,642	805,728,157.00	76.35
三、总股本	1,055,307,925.00	100.00		1,055,307,925.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高升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高升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本核查意见仅适用于此次相关限售股份解禁情况,不构成持续督导机构对除此之外的高升控股任何其他事项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99.997%股权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1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0年11月16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1月12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1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2)。该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

经审慎评估,现同意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详见2020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1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2)。该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

经审慎评估,现同意撤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监事宋丰君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梁军的配偶,属于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详见2020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1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2)。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撤销后,需对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进行更新,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具体如下:

变更前: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变更后: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2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邵根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邵根伙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关于减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邵根伙先生自2020年10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3,751,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以下简称"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根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01A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	大北农	股票代码	0023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375.1197	1.04	
合 计	4,375.1197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3,898.2689	31.92	129,523.1492	3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898.2689	31.92	129,523.1492	3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减持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因进一步降低质押率之需,计划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859,885股(占公司总股数3%)。 2、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邵根伙先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10月28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8,017,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邵根伙先生自2020年10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3,751,197股,占总股本的1.04%。 本次减持数量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公告的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期权1,662,500份,涉及7个激励对象,详见《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号:2020-325)。

2020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662,5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0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1-10月销售金额	1-10月权益销售金额	1-10月销售面积	1-10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307.09	176.23	215.03	121.89
长三角	588.97	319.70	285.83	156.47
珠三角	100.75	80.14	68.02	52.38
京津冀	47.71	37.87	29.07	22.28
内地	656.00	477.39	618.71	446.29
总计	1,700.51	1,091.33	1,216.65	799.32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获得1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8.84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1.5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序号	区域	城市	宗地编号或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上海大区	上海市	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SS-19-001号(SJS90002单元28-01号)地块	100.00%	1.52	1.52	6.70	8.84	1,719.55	科研设计用地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4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9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1,917,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5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914,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2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2,917,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15,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5,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芯瑞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4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连达光电")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芯诚慧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投资方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27511068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连达光电研发生产基地2、3车间

法定代表人:彭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芯诚慧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连达光电持股100%。

5、注册地址: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6、法定代表人:彭友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连达光电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上下游供应链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推进集团化管理与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4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内,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后的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该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理财产品品种

调整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调整后: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 更多收益,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四)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受托方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等专业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4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4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10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天娱;股票代码:002354)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并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0年11月6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辽02破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